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取消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所載的因素後，信納北京興華為獨立、稱職及有能力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具體而言：(i)北京興華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成員公司，該公司目前為中國前20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北京興華以良好的管治及領導能力，在香港註冊並獲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ii)北京興華已確認(a)北京興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b)於建議委任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c)北京興華之聘用團隊的建議成員或任何合夥人並無為本集團工作；及(d)北京興華之聘用團隊成員(包括其直系家庭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僱傭及家庭關係)；(iii)北京興華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技術能力。建議審計團隊在審計從事物業發展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v)其建議審計團隊將投入充足的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審計，並在需要時及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溝通。

北京興華的建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建議審計費用**」)。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費用與要求的核數工作範圍相稱：(i)適用於本集團的核數及匯報要求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北京興華預期投入進行核數工作的資源，考慮到建議審計團隊成員及其經驗，以及北京興華向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技術能力；及(iii)北京興華的建議審計完成時間表及審計工作計劃。北京興華將根據本公司的特定業務範圍制定全面的服務計劃。北京興華的執行工作將於2024年12月開始，審計程序將由一名經驗豐富的經理及所需的高級職員及助理處理，以確保及時完成，且遵守並滿足任何內部報告的截止日期。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計審計將於2025年3月中旬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北京興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ii)北京興華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要求的核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對北京興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北京興華。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北京興華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王燁先生及佟宇先生。